

嘉基體系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關係企業工會

108 年度模範勞工選拔推薦表

姓名		員編			二吋正面 半身照片
身分證號碼		生日	年 月 日		
單位部門		職稱			
工會選區	部      區      組	電話	分機		
E-mail			手機		
學歷		經歷			
到職日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		
年資	年      月				
具體事蹟  (請依考查 項目逐項敘 述填寫，並 以 250 字為 原則)					
推薦會員代表 簽名		日期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

評分表（請依第三頁考查細項逐項敘述填寫）

項目	配分比例	具體事蹟	分數 (理事會評定)
一、發揚服務精神、敬業樂群足為事業單位之表率，並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者。	15%		
二、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，對事業單位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15%		
三、對所從事工作之技能，有研發、創新或有重要學術著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30%		
四、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者。	40%		
理事會意見			總分 (理事會評定)

## 108 年度模範勞工選拔推薦表

### 一、具體事蹟（請依考查項目逐項敘述填寫，並以 250 字為原則）

範例：

1. 以專業技能與知識，圓滿達成醫院交付任務，對於各項問題，均能以學識技能，提出創新改善計畫，深獲肯定。
2. 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，對單位有多項貢獻，工作 20 年間獲嘉獎無數。
3. 多次代表工會出席團體協約協商會議、勞資會議、勞方相關會議，協助簽約成功，促進勞資關係和諧。
4. 帶領部門、單位、小組，在完整的品質改善計畫與高效率執行，每年均達成醫院目標，並獲得 105 年醫策會 SNQ 獎項。

### 二、考察項目

項目	細項
一、發揚服務精神、敬業樂群足為事業單位之表率，並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者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受僱現任職事業單位服務之年資 (7.5%)</li><li>2. 服務表現優異熱忱、敬業精神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(7.5%)</li></ol>
二、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，對事業單位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處理業務相關重大問題、危機處理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(7.5%)</li><li>2. 執行勞工相關重大政策、任務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(7.5%)</li></ol>
三、對所從事工作之技能，有研發、創新或有重要學術著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參與研究案、研究發明新產品或新式樣等獲得專利，取得證明者 (10%)</li><li>2. 提出技能改善、創新等之學術著述，或從事教學工作，有具體事證者 (10%)</li><li>3. 提出創新改善計畫、方案，經採納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(10%)</li></ol>
四、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者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服務勞工有具體事實者或曾(現)任勞工事務等職務(職福會、勞資會議、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、退休金監督委員會、工會會員代表、團結基金委員、工作組成員等)有具體事證者 (10%)</li><li>2. 辦理工會活動及參與勞工事務服務、社會團體服務活動等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，或推薦員工申請加入工會者 (30%)</li></ol>

備註：評比標準與順序

1. 總分同分時，依第四項分數評比產生排序，依序評比項次為：四、二、三、一。